

# 暨南大学研究生院

暨研通〔2017〕16号

## 暨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决定从2017年开始，全面推进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工作，为明确职责，规范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目的。

(一) 优化研究生课程设置，凝练研究生课程体系，使研究生知识结构更趋合理；

(二) 增强授课教师教学责任心，形成良好的教学氛围，提升教风学风；

(三) 促进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发展，更好地适应研究生培养要求。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原则。

(一) 以国务院学科组学位点评估相关指标作为衡量课程教学质量的核心指标，以专家评价、教学对象评价、同行评价作为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估流程，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估程序、方法、技术，实施教学评估，达到评估目的；

(二) 评估标准明确、公平、贴切，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公正、公开。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包括学生评教、专家评价与同行评价等方式。

## 第二章 评估机构

**第五条** 研究生院、学院是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估的职能机构。

(一) 研究生院职责

1. 负责评估方案整体设计及全校评估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2. 负责对公共课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总结并反馈给相关教学单位；
3. 根据评估结果，与相关部门或学院共同提出改进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学院职责

1. 根据学校总体部署，负责组织落实对本学院开设的专业课进行评估；

2. 负责对本学院开设课程的评价指标进行调整及确定；
3. 负责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总结，并将评估结果按时报送研究生院及相关机构、部门；
4. 鼓励学院根据学科评估、评优及教育改革需要，自主开展研究生教学质量专项评估。

**第六条** 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的系、学科组、学位点及教学团队应负责协助研究生院、学院共同实施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方案。

### 第三章 评估的实施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评估应从教师投入、教学控制、教学效果等方面确立评估体系，从教师履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水平以及教学效果等方面制定“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指标”。

**第八条** 评估范围为所有研究生课程。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不同的教学周期内对不同的课程进行评估。

**第九条** 研究生教学评估分为学生评教、同行评估、专家评估、上级主管部门评估四种类别。四种类别的评估可以同时进行，也可以单独进行。同时进行的，评估成绩根据各类别评估结果综合确定。

**第十条** 学生评教一般在课程教学任务完成三分之二后进行。学生需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网上课程评估。每门课程须经三分之二选课的学生评教，评教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同行评估主要在学科组内部进行。

**第十二条** 专家评估一般由学校或学院根据情况，组织相关学科专家三人以上，对研究生课程进行专家评价。

**第十三条** 上级主管部门评估一般是指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具体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根据《暨南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负责定期对研究生课程授课情况进行抽查。对于异常情况，通报相关学院及学科组，由学院按相关程序核实后作出处理意见并报研究生备案，具体按《暨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办法》（暨研〔2012〕20号）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评估结论的运用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分为五个等次：成绩 $\geq 90$ 为优秀、 $90 >$ 成绩 $\geq 80$ 为良好、 $80 >$ 成绩 $\geq 70$ 为中等、 $70 >$ 成绩 $\geq 60$ 为合格、成绩 $< 60$ 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各学院、各教学部门应认真分析各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并持续跟踪改进情况。授课教

师可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查看评教结果和其他反馈意见，作为调整与改进教学的参考。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估结果作为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课程设置的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估结果作为选聘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依据。对于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教师，两年内不能担任相应课程的教学工作，评估机构应将评估结果通知本人所在学院及学科组。

**第十九条** 对于连续两次评估优秀的教师，学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绩效考核、导师遴选、奖酬金发放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暨南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4月10日

附件：

## 暨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 一、教学设计与教学内容（30分）

1. 有明确的课程学习要求（含教学目标、考核方式等等相关要求）（20%）；
2. 有高质量的教材或讲义，有比较丰富的参考文献及资料推荐目录（30%）；
3. 授课信息适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30%）；
4. 对于本学科国内外的研究现状把握准确，注重教学内容更新（20%）。

### 二、教学方法与教学效果（40分）

5. 授课思路清晰，讲授生动，有感染力和吸引力，能激发学生兴趣（20%）；
6. 对学术思想和研究方法阐述准确精辟，讲课重点突出，难点剖析清楚（20%）；
7. 教学有启发性，鼓励学生独立思考，培养学生创新思维（20%）；
8. 采用学生欢迎的授课方式（如：多媒体、讨论、参观等），教学形式多样，提升教学效果（20%）；

9. 本课程学习的知识与方法对于学生完善知识结构及开展科研工作有帮助（20%）。

### 三、师德师风与学术特色（30分）

10. 教师严格要求自己，备课充分，教学热情投入，为人师表（20%）；

11. 对学生思想品德和学习研究能力要求严格，关心学生成长（20%）；

12. 解答疑难耐心，课内外能与学生交流沟通，师生关系融洽（20%）；

13. 教学过程中教师能很好的运用专业外语词汇（20%）；

14. 教师有较深厚的学术造诣，有自己的教学风格与治学特色（20%）。

### 四、附加题

1. 你对该门课任课老师教师的满意度如何？（温馨提示：以100分计，下同）

2. 你给这门课程的设置打多少分？（温馨提示：该题想了解的是课程设置的合理程度，不是任课教师教学的优劣。）